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盛業資本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業資本
SHENG YE CAPITAL

SHENG YE CAPITAL LIMITED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9

主要交易一

- (I) 補充再保理協議(客戶A)；
- (II) 補充保理協議(客戶E)；
- (III) 保理協議(客戶F)；
- (IV) 補充保理協議(客戶G)；
- (V) 保理協議(客戶H)；
- (VI) 保理協議(客戶I)；
- (VII) 保理協議(客戶J)；及
- (VIII) 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
(客戶K)

先前公佈的主要交易一保理協議(客戶D)的 條款重大變動

本封面頁所用界定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7頁。

本通函將保留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並(就本通函而言)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天保留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shengyecapital.com 刊登。

2018年6月22日

G E M 的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21日有關訂立保理協議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確認函件」	指	盛業商業保理及客戶B及客戶C各自日期為2018年5月18日的確認函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客戶A」	指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商業保理業務
「客戶B」	指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貯油及物流。客戶B、客戶C及客戶D由同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擁有
「客戶C」	指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銷售油產品、出入口買賣。客戶B、客戶C及客戶D由同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擁有
「客戶D」	指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銷售油產品、出入口買賣。客戶B、客戶C及客戶D由同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擁有
「客戶E」	指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批發麻醉劑、精神藥物及中藥材
「客戶F」	指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批發藥物及零售醫療設備

釋 義

「客戶 G」	指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買賣建築及裝修材料
「客戶 H」	指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銷售礦石產品及建築材料。客戶 H、客戶 I、客戶 J 及客戶 K 由同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擁有
「客戶 I」	指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買賣金屬及建築材料。客戶 H、客戶 I、客戶 J 及客戶 K 由同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擁有
「客戶 J」	指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買賣鋼材及化學製品。客戶 H、客戶 I、客戶 J 及客戶 K 由同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擁有
「客戶 K」	指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銷售礦石產品及化學物品。客戶 H、客戶 I、客戶 J 及客戶 K 由同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擁有
「客戶」	指	客戶 A、客戶 B、客戶 C、客戶 D、客戶 E、客戶 F、客戶 G、客戶 H、客戶 I、客戶 J 及客戶 K 的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鷹德」	指	鷹德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 TMF 信託全資擁有
「保理協議(客戶 D)」	指	客戶 D 及盛業商業保理於 2018 年 5 月 21 日的保理協議
「保理協議(客戶 F)」	指	客戶 F 與盛業商業保理於 2018 年 5 月 21 日的保理協議
「保理協議(客戶 H)」	指	客戶 H 及盛業深圳於 2018 年 5 月 21 日的保理協議
「保理協議(客戶 I)」	指	客戶 I 及盛業深圳於 2018 年 5 月 21 日的保理協議
「保理協議(客戶 J)」	指	客戶 J 及盛業深圳於 2018 年 5 月 21 日的保理協議

釋 義

「保理協議」	指	補充再保理協議(客戶A)、補充保理協議(客戶E)、保理協議(客戶F)、補充保理協議(客戶G)、保理協議(客戶H)、保理協議(客戶I)、保理協議(客戶J)、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客戶K)；及保理協議(客戶D)的統稱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他們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6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Tung先生」	指	Tung Chi Fung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PJ信託」	指	Pak Jeff Trust，由Tung先生設立的不可撤銷保留權利信託，以Tung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及TMF信託為受託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協議(客戶A)」	指	客戶A及盛業商業保理於2017年12月29日的再保理協議
「過往協議(客戶B)」	指	客戶B與盛業商業保理分別於2017年9月13日及2018年1月19日的框架協議、保理協議及第一份補充保理協議的統稱

釋 義

「過往協議(客戶C)」	指	客戶C與盛業商業保理分別於2017年9月13日及2018年1月19日的框架協議、保理協議及第一份補充保理協議的統稱
「過往協議(客戶E)」	指	客戶E與盛鵬於2017年12月26日的框架協議、池融資協議、採購訂單融資協議及保理協議的統稱
「過往協議(客戶G)」	指	客戶G與盛業商業保理分別於2015年8月3日、2016年7月20日、2017年6月1日及2017年6月5日的框架協議、補充框架協議、採購訂單融資協議及保理協議的統稱
「過往協議(客戶K)」	指	客戶K與盛業深圳分別於2018年4月25日及2018年5月10日的框架協議、保理協議及第一份補充保理協議的統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客戶B)」	指	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B於2018年4月16日的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
「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客戶C)」	指	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C於2018年4月16日的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
「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客戶K)」	指	客戶K與盛業深圳於2018年5月21日的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盛鵬」	指	盛鵬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補充再保理協議(客戶A)」	指	客戶A與盛業商業保理於2018年5月21日的補充再保理協議

釋 義

「補充保理協議 (客戶E)」	指	客戶E與盛鵬於2018年5月21日的補充保理協議
「補充保理協議 (客戶G)」	指	客戶G與盛業商業保理於2018年5月21日的補充保理協議
「盛業商業保理」	指	盛業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盛業深圳」	指	盛業(深圳)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3月21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TMF信託」	指	TMF (Cayman) Ltd.，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PJ信託的受託人
「慧普」	指	慧普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鷹德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倘有「*」標記則僅收錄作參考用途，不應被視為有關中文名稱的正式英文名稱。



盛業資本
SHENG YE CAPITAL
SHENG YE CAPITAL LIMITED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9

執行董事

Tung Chi Fung 先生(主席)
陳仁澤先生

非執行董事

Tung Ching Ching 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嘉禧先生
Loo Yau Soon 先生
段偉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
中心四路1號
嘉里建設廣場二座10樓
(郵編：51804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
第一座42樓4202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一

- (I) 補充再保理協議(客戶A)；
- (II) 補充保理協議(客戶E)；
- (III) 保理協議(客戶F)；
- (IV) 補充保理協議(客戶G)；
- (V) 保理協議(客戶H)；
- (VI) 保理協議(客戶I)；
- (VII) 保理協議(客戶J)；及
- (VIII) 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
(客戶K)

先前公佈的主要交易一保理協議(客戶D)的
條款重大變動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21日有關訂立保理協議的公告。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保理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及(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 補充保理協議(客戶A)

背景

於2017年12月29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A訂立過往協議(客戶A)，據此，盛業商業保理同意提供循環再保理貸款，信貸限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年利率不超過8%(實際利率於每次提款時釐定)，並以客戶A的保理客戶指讓予客戶A的應收賬款作抵押，將於2018年12月28日屆滿。再保理有追索權。

就董事所知，客戶A過往曾向其客戶批授保理貸款信貸限額，以其客戶向客戶A指讓的應收賬款作抵押。於過往協議(客戶A)(經補充再保理協議(客戶A)補充)項下的一項再保理交易中，客戶A將首先申請再保理服務，訂明將予提取的再保理貸款金額，以及建議重新指讓予盛業商業保理的應收賬款清單。盛業商業保理其後將進行信貸評估。倘盛業商業保理信納信貸評估，盛業商業保理將批准提取再保理貸款。客戶A的客戶向客戶A指讓的應收賬款其後將重新指讓予盛業商業保理，作為盛業商業保理向客戶A批授再保理貸款信貸限額的抵押。獲批的再保理貸款提取金額乃按客戶A向其客戶批授的信貸限額乘以再保理貸款預付款項比率計算得出。

訂立過往協議(客戶A)後，客戶A分數次申請動用循環再保理貸款，而盛業商業保理已批准及授出。於公告日期，人民幣285,281,025.68元的循環再保理貸款已經動用，惟尚未償還。

補充再保理協議(客戶A)

於2018年5月21日，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A訂立補充再保理協議(客戶A)，據此，i)批授予客戶A的循環再保理貸款信貸限額由人民幣300,000,000元修訂至人民幣1,000,000,000元；ii)再保理預付款項比率由所指讓應收賬款的90%修訂為100%；iii)年利率由不超過8%修訂至不超過15%；iv)信貸期屆滿日期由2018年12月28日修訂至2019年4月30日；及v)信貸限額可由盛業商業保理或其任何聯繫公司批授，惟累計信貸限額不得超過盛業商業保理所批授的信貸限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過往協議(客戶A)的所有條款將在重大方面保持不變，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並對訂約雙方具約束力。

利率乃經訂約雙方考慮以下各項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i) 客戶A以及客戶A的保理客戶向客戶A所指讓應收賬款的債務人的信用評級；及ii) 信貸期。

先決條件

補充保理協議(客戶A)須待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下有關補充保理協議(客戶A)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規定後，方可作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決條件已經達成，而補充保理協議(客戶A)已經完成。

(II) 補充保理協議(客戶E)

背景

於2017年12月26日，盛鵬與客戶E訂立過往協議(客戶E)，據此，盛鵬同意向客戶E提供(其中包括) i) 一項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年利率為9%(含稅，將由客戶E於每月首五個營業日內向盛鵬支付)，並以客戶E的應收賬款池作抵押，將於2018年12月25日屆滿；ii) 應收賬款管理服務及收回應收賬款服務，自框架協議簽署日期起為期2年。保理有追索權及屬暗保理。

訂立過往協議(客戶E)後，客戶E分數次申請動用循環保理貸款，而盛鵬已批准及授出。於公告日期，人民幣199,590,000元的循環保理貸款已經動用，惟尚未償還。

補充保理協議(客戶E)

於2018年5月21日，盛鵬與客戶E訂立補充保理協議(客戶E)，據此，i) 批授予客戶E的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由人民幣200,000,000元修訂至人民幣600,000,000元；ii) 保理貸款預付款項比率由所指讓應收賬款不多於70%修訂為所指讓應收賬款不多於80%或所指讓購買訂單不多於50%(視情況而定)；iii) 年利率由9%修訂至不超過10%；iv) 信貸期屆滿日期由2018年12月28日修訂至2019年4月30日；v) 保理由暗保理修訂為明保理或暗保理，乃根據所指讓應收賬款釐定；及vi) 信貸限額可由盛鵬或其任何聯繫公司批授，惟累計信貸限額不超過盛鵬所批授的信貸限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過往協議(客戶E)的所有條款將在重大方面保持不變，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並對訂約雙方具約束力。

利率乃經訂約雙方考慮以下各項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i) 客戶E以及客戶E所提供應收賬款的債務人的信用評級；ii) 信貸期；及iii) 保理有追索權。

如由補充保理協議(客戶E)簽訂日期起90天內，客戶E並無動用信貸限額，盛鵬將終止向客戶E提供信貸限額。

先決條件

補充保理協議(客戶E)須待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下有關補充保理協議(客戶E)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規定後，方可作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決條件已經達成，而補充保理協議(客戶E)已經完成。

(III) 保理協議(客戶F)

保理協議(客戶F)

於2018年5月21日，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F訂立保理協議(客戶F)，據此，盛業商業保理及其附屬公司共同批授予客戶F的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人民幣600,000,000元按年利率不超過10%(含稅，將於每月首五個營業日內支付)計息，屆滿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保理將根據情況釐定屬有追索權或無追索權，並將根據所指讓應收賬款釐定屬明保理或暗保理。

利率乃經訂約雙方考慮以下各項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i) 客戶F及客戶F提供的應收賬款的債務人的信用評級；ii) 信貸期；及iii) 保理有追索權。

如由保理協議(客戶F)簽訂日期起90天內，客戶F並無動用信貸限額，盛業商業保理將終止向客戶F提供信貸限額。

先決條件

保理協議(客戶F)須待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下有關保理協議(客戶F)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規定後，方可作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決條件已經達成，而保理協議(客戶F)已經完成。

(IV) 補充保理協議(客戶 G)

背景

於2015年8月13日、2016年7月20日、2017年6月1日及2017年6月5日，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 G 訂立過往協議(客戶 G)，據此，盛業商業保理同意向客戶 G 提供(其中包括) i) 一項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為人民幣320,000,000元，年利率為不多於15%(含稅，實際利率於每次提款時磋商協定)，服務費為不多於2%(含稅，實際服務費將於每次提款時磋商協定)，並以客戶 G 的應收賬款作抵押，將於2018年6月4日屆滿；及 ii) 收回應收賬款服務，自框架協議簽署日期起為期3年。保理有追索權，將根據所指讓應收賬款釐定屬明保理或暗保理。

訂立過往協議(客戶 G)後，客戶 G 分數次申請動用循環保理貸款，而盛業商業保理已批准及授出。於公告日期，人民幣220,255,719.18元的循環保理貸款已經動用，惟尚未償還。

補充保理協議(客戶 G)

於2018年5月21日，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 G 訂立補充保理協議(客戶 G)，據此，信貸期屆滿日期由2018年6月4日修訂至2019年4月30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過往協議(客戶 G)的所有條款將在重大方面保持不變，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並對訂約雙方具約束力。

利率及服務費乃經訂約雙方考慮以下各項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i) 客戶 G 及客戶 G 提供的應收賬款的債務人的信用評級；ii) 信貸期；及 iii) 保理有追索權。

如由補充保理協議(客戶 G)簽訂日期起90天內，客戶 G 並無動用信貸限額，盛業商業保理將終止向客戶 G 提供信貸限額。

先決條件

補充保理協議(客戶 G)須待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下有關補充保理協議(客戶 G)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規定後，方可作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決條件已經達成，而補充保理協議(客戶 G)已經完成。

(V) 保理協議(客戶 H)

(VI) 保理協議(客戶 I)

(VII) 保理協議(客戶 J)

(VIII) 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客戶 K)

背景

於2018年4月25日及2018年5月10日，盛業深圳與客戶K訂立過往協議(客戶K)，據此，盛業深圳同意向客戶K提供(其中包括) i)一項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年利率為12%(含稅，將於每次提款時收取)，並以客戶K的應收賬款作抵押，將於2018年10月24日屆滿；ii)應收賬款管理服務及收回應收賬款服務，自框架協議簽署日期起為期2年。保理有追索權及屬明保理。

訂立過往協議(客戶K)後，客戶K分數次申請動用循環保理貸款，而盛業深圳已批准及授出。於公告日期，人民幣65,000,000元的循環保理貸款已經動用，惟尚未償還。

保理協議(客戶 H)、保理協議(客戶 I)、保理協議(客戶 J)及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客戶 K)

於2018年5月21日，盛業深圳分別與客戶H、客戶I及客戶J訂立保理協議(客戶H)、保理協議(客戶I)及保理協議(客戶J)，據此，客戶H、客戶I、客戶J及客戶K共同獲批授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人民幣400,000,000元，年利率及服務費之和不多於15%(含稅，實際利率及服務費之和於每次提款時磋商協定)，將於2019年4月30日屆滿。信貸限額由盛業深圳或其任何聯繫公司批授，惟累計信貸限額不超過盛業深圳所批授的信貸限額。此外，將根據所指讓應收賬款釐定保理對債務人而言屬明保理或暗保理。

於2018年5月21日，盛業深圳與客戶K訂立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客戶K)，據此，i)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由人民幣70,000,000元(僅供客戶K使用)修訂至人民幣400,000,000元(供客戶H、客戶I、客戶J及客戶K共同使用)；ii)年利率由12%修訂至年利率及服務費之和不少於15%；iii)信貸期屆滿日期由2018年10月24日修訂至2019年4月30日；iv)保理由明保理修訂為明保理或暗保理，乃根據所指讓應收賬款釐定；及v)信貸限額可由盛業深圳或其任何聯繫公司批授，惟累計信貸限額不超過盛業深圳所批授的信貸限額。

董事會函件

根據保理協議(客戶H)、保理協議(客戶I)、保理協議(客戶J)及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客戶K)，信貸限額由客戶H、客戶I、客戶J及客戶K共同分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過往協議(客戶K)的所有條款將在重大方面保持不變，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並對訂約雙方具約束力。

利率及服務費乃經訂約雙方考慮以下各項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i)客戶H、客戶I、客戶J及客戶K及彼等提供的應收賬款的債務人的信用評級；ii)信貸期；及iii)保理有追索權。

如由保理協議(客戶H)、保理協議(客戶I)、保理協議(客戶J)及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客戶K)簽訂日期起90天內，客戶H、客戶I、客戶J及客戶K並無動用信貸限額，盛業深圳將終止向客戶H、客戶I、客戶J及客戶K提供信貸限額。

先決條件

保理協議(客戶H)、保理協議(客戶I)、保理協議(客戶J)及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客戶K)須待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下有關保理協議(客戶H)、保理協議(客戶I)、保理協議(客戶J)及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客戶K)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規定後，方可作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決條件已經達成，而保理協議(客戶H)、保理協議(客戶I)、保理協議(客戶J)及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客戶K)已經完成。

先前公佈的主要交易－保理協議(客戶D)的條款重大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16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25日的通函。

於2018年4月16日，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B訂立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客戶B)及與客戶C訂立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客戶C)。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客戶B)及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客戶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已獲股東書面批准。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客戶B)及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客戶C)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16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25日的通函。

董事會函件

訂立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客戶B)及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客戶C)後，客戶B及客戶C分數次申請動用循環保理貸款，而盛業商業保理已批准及授出。於公告日期，人民幣168,685,637.85元的循環保理貸款已經動用，惟尚未償還。

於2018年5月21日，客戶B及客戶C各自與盛業商業保理訂立確認函件，據此，盛業商業保理同意共同批授予客戶B及客戶C的信貸限額由客戶B及客戶C的聯繫公司共同分佔。

緊隨訂立確認函件後，於2018年5月21日，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D(客戶B及客戶C的聯繫公司)訂立保理協議(客戶D)，據此，盛業商業保理向客戶B、客戶C、客戶D及彼等的聯繫公司共同批授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人民幣600,000,000元，年利率為10-15%(含稅，實際利率於每次提款時磋商協定)，服務費為不多於所指讓應收賬款1%(含稅，實際服務費於每次提款時磋商協定)，將於2019年4月30日屆滿。

利率及服務費乃經訂約雙方考慮以下各項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i)客戶B、客戶C及客戶D及彼等提供的應收賬款的債務人的信用評級；ii)信貸期；及iii)保理有追索權。

如由保理協議(客戶D)簽訂日期起90天內，客戶B、客戶C及客戶D並無動用信貸限額，盛業商業保理將終止向客戶B、客戶C及客戶D提供信貸限額。

先決條件

保理協議(客戶D)須待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下有關保理協議(客戶D)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規定後，方可作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決條件已經達成，而保理協議(客戶D)已經完成。

保理協議項下的承擔

根據保理協議，盛業商業保理授予相關客戶的信貸限額可能獲客戶動用或不動用。盛業商業保理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批准客戶申請保理貸款及調整客戶的信貸限額。評估是否批准客戶的保理貸款申請時，盛業商業保理將審閱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資金來源授出貸款及資金成本。

本公司預期保理協議項下的保理貸款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本集團可能取得的外部融資、客戶提供的保理資產及本集團向其提供保理貸款的本集團客戶償還的款項撥付。

保理協議的財務影響

經考慮保理協議項下擬批授的保理貸款可產生利息及服務費收入，且來自客戶的利息及服務費收入可抵付所有必要開支，本公司預期該等協議將對其盈利及股東每股盈利帶來正面影響。

本公司預期保理協議項下的保理貸款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本集團可能取得的外部融資、客戶提供的保理資產及本集團向其提供保理貸款的本集團客戶償還的款項撥付。除上文所述者外，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構成重大影響。

保理協議的訂立原因

客戶 A 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商業保理業務。本公司間接持有客戶 A 的 10% 權益。

客戶 B、客戶 C 及客戶 D 均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貯油、物流及買賣油產品。客戶 B、客戶 C 及客戶 D 由同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擁有。

客戶 E 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批發麻醉劑、精神藥物及中藥材。

客戶 F 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批發藥物及零售醫療設備。

客戶 G 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買賣建築及裝修材料。

客戶 H 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銷售礦石產品及建築材料。

客戶 I 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買賣金屬及建築材料。

客戶 J 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買賣鋼材及化學製品。

董事會函件

客戶 K 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銷售礦石產品及化學物品。

客戶 H、客戶 I、客戶 J 及客戶 K 由同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擁有。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各名客戶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應收賬款融資及其他相關解決方案的企業金融服務，主要為中國能源、建設及醫療行業。董事認為，保理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基於業務需要，客戶各自與本集團磋商根據各自的過往協議上調信貸限額。由於客戶各自能夠增加指讓予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或採購訂單，應客戶各自的要求及待本集團於評估客戶各自提供的應收賬款或採購訂單質素後批准有關要求，本集團與客戶各自分別訂立保理協議。

董事認為，與客戶 A 的循環再保理貸款安排以及將再保理預付款項比率由 90% 修訂為 100% 將不會對本公司構成任何重大風險，原因如下：1) 再保理交易及保理交易性質相若，惟客戶 A 亦為保理服務供應商，且客戶 A 將應收賬款重新指讓予盛業商業保理；2) 於批准提取再保理貸款前，盛業商業保理將對客戶 A 建議重新指讓予盛業商業保理的應收賬款進行信貸評估；及 3) 根據盛業商業保理過往與客戶 A 進行交易的經驗，以及重新指讓予盛業商業保理的應收賬款所屬相關債務人，盛業商業保理信納相關債務人的信譽度令人滿意，具充分理由批准客戶 A 提取再保理貸款，金額與客戶 A 向其客戶批授的保理貸款金額相同(即採用再保理貸款預付款項比率 100%)。

盛業商業保理已與客戶 E 訂立應收賬款保理交易及採購訂單保理交易。於訂立採購訂單保理交易之前，盛業商業保理首先訂立以來自採購訂單的應收賬款作抵押的保理交易，而應收賬款經已落實。在上述保理交易進行過程中，倘盛業商業保理信納與上述已落實採購訂單性質相若的採購訂單不會產生應收賬款的機會甚微，則盛業商業保理將訂立以有關採購訂單作抵押的保理交易，即使有關採購訂單尚未產生應收賬款。此外，於訂立採購訂

單保理交易之前，盛業商業保理將進行信貸評估並查證有關採購訂單的真偽。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根據補充保理協議(客戶E)與客戶E訂立的保理交易(以應收賬款或採購訂單作抵押)不會對本公司構成任何重大風險。

鑑於訂立保理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在融資期內將為本公司貢獻溢利，屬於一般商業條款，並有利本集團業務擴展及與客戶各自建立長遠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保理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涵義

董事認為，保理協議(客戶D)構成其相應過往協議的條款的重大變動，而本公司須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規定。

由於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有關各份保理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訂立各份保理協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倘(1)在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情況下，概無股東將須放棄投票；及(2)已自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且有權出席批准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一名股東或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獲得書面股東批准，則保理協議的股東批准可透過書面股東批准的方式給予，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包括慧普)將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55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的慧普已提供有關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書面股東批准。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毋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董 事 會 函 件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Tung Chi Fung

2018年6月22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6日的招股章程第175至209頁及第I-1至I-52頁。上述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engyecapital.com)刊發。亦請瀏覽以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6日的招股章程的快速連結：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7/0626/GLN20170626024_C.pdf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的2017年年報。上述報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engyecapital.com)刊發。亦請瀏覽以下本公司2017年年報的快速連結：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8/0329/GLN20180329188_C.pdf

2. 債務聲明

其他借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其他借款：

於2018年4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賬面值

—有抵押及無擔保信託貸款	101.0
—有抵押及無擔保的資產管理計劃貸款	115.0
—無抵押及無擔保委託貸款	240.2
—無抵押及無擔保私人配售貸款	590.9
	<hr/>
	1,047.1
	<hr/> <hr/>

於2018年4月30日，有抵押信託貸款乃以若干保理資產抵押。資產管理計劃貸款乃以名為山西證券—盛業保理醫藥資產一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資產管理計劃項下的相關保理資產所抵押。

於2018年4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其他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047.1百萬元。

於2018年5月11日及2018年5月28日，本集團從金融機構A及金融機構B取得融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0億元及人民幣200億元。

或然負債

於2018年4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事項外以及除集團內部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2018年4月30日(即確定我們的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任何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應付款項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抵押、押記、融資租賃、擔保(業務一般過程除外)、租購承諾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聲明

經計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包括本集團的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以及可動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若干客戶訂立的保理/再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可動用的融資後，倘無不可預見的情況發生，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其於本通函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的目前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公司於2017年7月6日在香港聯交所GEM上市。上市已經提升本集團的品牌，從上市籌集所得的款項，令本集團具備更佳的財務狀況，並提升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建築、能源及醫療行業，致力擴展其客源及保理資產。管理層亦預期上市能夠有助提高投資者對「盛業」品牌的認知度及認受性，將令本集團可獲得更多高效的境內及海外融資渠道，藉此支持業務增長。我們亦將探索新及相對低成本的融資途徑，從而實現最為合符成本效益的業務增長。

2017年5月，中國人民銀行、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出「小微企業應收賬款融資專項行動工作方案(2017-2019年)」，提高小微企業應收賬款融資效率，對彼等意義重大。這也是金融業正得到中國監管機關關注和認可的有力標誌。

訂立保理協議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戰略合作關係，亦將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因此，董事相信，訂立保理協議將對本集團的未來盈利帶來正面影響。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運用自身優勢及進行業務的核心競爭力。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發展本集團網上保理平台及提升風險管理系統。憑藉其先進的網上保理平台「盛易通」及專業的風險管理機制，本集團能夠規範其金融產品及度身訂造解決方案，並向其客戶提供應收賬款融資、應收賬款管理服務、信貸評估等綜合保理服務，其中包括協助他們於發展過程中在不同階段獲取資金。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股權百分比
Tung 先生(附註1)	信託受益人及酌情信託的委託人	555,000,000(L) (附註2)	75%
陳仁澤先生	購股權	2,000,000 (附註3)	0.27%

附註：

1. 慧普(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555,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股權的75%。慧普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鷹德(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而鷹德則由PJ信託(Tung先生成立的不可撤銷保留權利信託)的受託人TMF信託全資擁有。Tung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PJ信託的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ung先生、TMF信託及鷹德被視為於所有以慧普名義登記的股份擁有權益。
2. 字母「L」代表股份的好倉。
3. 指受其購股權計劃所涵蓋的相關股份數目。

除於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各自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百分比
TMF信託(附註2)	受託人	555,000,000 (L)	75%
鷹德(附註2)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555,000,000 (L)	75%
慧普(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55,000,000 (L)	75%

附註：

1. 字母「L」代表股份的好倉。
2. 慧普(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555,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股權的75%。慧普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鷹德(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而鷹德則由PJ信託(Tung先生成立的不可撤銷保留權利信託)的受託人TMF信託全資擁有。Tung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PJ信託的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ung先生、TMF信託及鷹德被視為於所有以慧普名義登記的股份擁有權益。

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或有關該股本的購股權。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4. 董事於對本集團屬重大的本集團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所知，概無彼等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倘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6.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本公司合規顧問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於GEM上市擔任保薦人；及(ii)本公司與德健融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13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德健融資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有關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i) 本公司、盛業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Tung先生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19日的重組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盛業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本公司向慧普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
- (ii) 本公司、智連環球有限公司及Tung先生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14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麗日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智連環球有限公司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一股智連環球有限公司股份；
- (iii) 本公司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19日的彌償保證契據；
- (iv) 本公司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19日的不競爭承諾契據；
- (v) 日期為2017年6月23日有關本公司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包銷協議；
- (vi) 日期為2017年6月30日有關本公司國際配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 (vii) 本公司與Mason Strategic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22日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Mason Strategic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已同意認購29,600,000股股份；

- (viii) 本公司與明思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22日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明思投資有限公司已同意認購7,400,000股股份；
- (ix) 本公司與楊智恒先生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22日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楊智恒先生已同意認購7,400,000股股份；
- (x) 盛業商業保理與廣東昆騰實業有限公司(「廣東昆騰」)訂立日期為2017年7月19日的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據此，向廣東昆騰授出的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修訂至人民幣260,000,000元；
- (xi) 盛業商業保理與浙江天祿能源有限公司(「天祿能源」)訂立日期為2017年9月13日的框架協議，據此，盛業商業保理同意向天祿能源提供保理服務；
- (xii) 盛業商業保理與浙江天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天祿石油」)訂立日期為2017年9月13日的框架協議，據此，盛業商業保理同意向天祿石油提供保理服務；
- (xiii) 盛業商業保理與天祿能源訂立日期為2017年9月13日的保理協議，據此，盛業商業保理向天祿能源及天祿石油共同批授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人民幣200,000,000元；
- (xiv) 盛業商業保理與天祿石油訂立日期為2017年9月13日的保理協議，據此，盛業商業保理向天祿能源及天祿石油共同批授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人民幣200,000,000元；
- (xv) 盛業商業保理與甘肅重藥醫藥有限公司(「甘肅重藥」)訂立日期為2017年9月30日的補充保理協議，據此，盛業商業保理向甘肅重藥批授的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修訂至人民幣140,000,000元；
- (xvi) 盛業商業保理與寧夏眾欣聯合中信醫藥有限公司(「寧夏眾欣」)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23日的補充保理協議，據此，盛業商業保理向甘肅重藥批授的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修訂至人民幣128,000,000元；
- (xvii) 盛業商業保理與重慶醫藥集團湖北恒安澤醫藥有限公司(「恒安澤」)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26日的補充保理協議，據此，盛業商業保理向恒安澤及重慶醫藥十堰有限公司(「十堰」)共同批授的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修訂至兩項獨立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分別為人民幣70,0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0元；

- (xviii) 盛業商業保理與十堰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26日的補充保理協議，據此，盛業商業保理向恒安澤及十堰共同批授的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修訂至兩項獨立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分別為人民幣70,0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0元；
- (xix) 盛業商業保理與寧波萬榮天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寧波萬榮」)訂立日期為2017年11月15日的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據此，盛業商業保理向寧波萬榮批授的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修訂至人民幣250,000,000元；
- (xx) 盛鵬商業保理有限公司(「盛鵬」)與鄭州同大藥業有限責任公司(「鄭州同大」)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26日的框架協議，據此，盛鵬同意向鄭州同大提供保理服務；
- (xxi) 盛鵬與鄭州同大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26日的池融資協議，據此，盛鵬同意提供以鄭州同大應收賬款池作抵押的融資服務；
- (xxii) 盛鵬與鄭州同大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26日的保理協議，據此，盛鵬批授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人民幣200,000,000元予鄭州同大；
- (xxiii) 盛鵬與弘基商業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弘基」)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29日的再保理協議，據此，盛鵬批授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人民幣300,000,000元予弘基；
- (xxiv) 盛業商業保理及盛鵬與甘肅重藥、寧夏眾欣、恒安澤、十堰及重慶醫藥集團宜賓醫藥有限公司各自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29日的約務更替協議，據此，根據各自框架協議、池融資協議(倘適用)、保理協議及上述協議的其他配套協議之權益及責任，將由盛鵬取代盛業商業保理承擔；
- (xxv) 盛業商業保理與上海垚翮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垚翮」)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19日的信貸限額(有追索權)協議，據此，盛業商業保理向上海垚翮批授的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由人民幣65,000,000元修訂至人民幣350,000,000元；
- (xxvi) 盛業商業保理與舟山市天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舟山天盛」)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19日的信貸限額(有追索權)協議，據此，盛業商業保理向舟山天盛批授的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由人民幣80,000,000元修訂至人民幣390,000,000元；

- (xxvii) 盛業商業保理與廣東昆騰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19日的信貸限額(有追索權)協議，據此，i) 年利率由13.5厘修訂為10-15厘；ii) 服務費由0.35% (於下月首五個營業日之內支付) 修訂為每次提取不多於0.35%；及iii) 信貸期的屆滿日期由2018年2月28日修訂為2018年4月15日；
- (xxviii) 盛業商業保理與天祿能源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19日的信貸限額(有追索權)協議，據此，信貸期的屆滿日期由2018年2月11日修訂為2018年5月1日；
- (xxix) 盛業商業保理與天祿石油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19日的信貸限額(有追索權)協議，據此，信貸期的屆滿日期由2018年2月11日修訂為2018年5月1日；
- (xxx) 盛鵬與客戶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15日的信貸限額(有追索權)協議，據此，i) 信貸限額由人民幣128百萬元修訂至人民幣180百萬元；ii) 年利率由8厘修訂至不高於10厘(確切利率將於每次提取時釐定)；及iii) 信貸期的屆滿日期由2018年3月15日修訂至2019年3月14日；
- (xxxi) 盛業商業保理與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於2018年3月29日訂立的合作協議，內容有關盛業商業保理與招商證券資產管理就發行最多人民幣200億元的資產支持證券產品而進行的合作；
- (xxxii) 盛業商業保理與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碧桂園集團」)於2018年3月29日訂立的合作協議，內容有關盛業商業保理與碧桂園集團就發行最多人民幣200億元的資產支持證券產品而進行的合作；
- (xxxiii) 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30日的反向保理協議，據此，盛業商業保理同意就擔保客戶於應收賬款下的付款責任授出不多於人民幣390,000,000元的循環擔保限額，直至2019年3月29日為止；
- (xxxiv) 盛業商業保理與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於2018年4月11日訂立的服務費協議，據此，盛業商業保理為招商融創－盛業商業保理第1期資產支持專項計畫就向碧桂園集團提供貨品及服務的供應商(「第一批供應商」)的應收賬款提供保理服務；
- (xxxv) 盛業商業保理與各第一批供應商於2018年4月9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盛業商業保理向各第一批供應商收購供應商應收賬款；

- (xxxvi) 盛業商業保理與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於2018年4月11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盛業商業保理向招商證券資產管理出售第一批供應商應收賬款；
- (xxxvii) 客戶與盛業商業保理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16日的第三份補充保理協議，據此，
i) 盛業商業保理向該名客戶批授的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由人民幣260,000,000元修訂至人民幣600,000,000元；ii) 服務費由每項所指讓應收賬款不多於0.35%修訂為每項所指讓應收賬款不多於1%；及iii) 信貸期的屆滿日期由2018年4月15日修訂為2019年3月28日；
- (xxxviii) 客戶與盛業商業保理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16日的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據此，
i) 盛業商業保理向兩名客戶共同批授的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由人民幣200,000,000元修訂至人民幣600,000,000元；ii) 保理貸款預付款項比率由(就一名客戶而言)每項所指讓應收賬款不多於40%或80%(視情況而定)或(就另一名客戶而言)每項所指讓應收賬款不多於90%修訂為(就兩名客戶而言)每項所指讓應收賬款不多於100%；及iii) 信貸期的屆滿日期由2018年5月1日修訂為2019年4月3日；
- (xxxix) 客戶與盛業商業保理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16日的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據此，
i) 盛業商業保理向兩名客戶共同批授的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由人民幣200,000,000元修訂至人民幣600,000,000元；ii) 保理貸款預付款項比率由(就一名客戶而言)每項所指讓應收賬款不多於40%或80%(視情況而定)或(就另一名客戶而言)每項所指讓應收賬款不多於90%修訂為(就兩名客戶而言)每項所指讓應收賬款不多於100%；及iii) 信貸期的屆滿日期由2018年5月1日修訂為2019年4月3日；
- (xl) 客戶與盛業商業保理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16日的第三份補充保理協議，據此，
i) 盛業商業保理向該名客戶批授的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由人民幣250,000,000元修訂至人民幣400,000,000元；ii) 年利率由不多於13.5厘修訂為10-15厘；iii) 服務費由每項所指讓應收賬款不多於0.35%修訂為每項所指讓應收賬款不多於1%；及iv) 信貸期的屆滿日期由2018年4月15日修訂為2019年4月1日；
- (xli) 客戶與盛業商業保理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16日的第七份補充保理協議，據此，
i) 盛業商業保理向該名客戶批授的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由人民幣350,000,000元修訂至人民幣650,000,000元；及ii) 信貸期的屆滿日期由2018年5月16日修訂為2019年4月2日；

- (xlii) 客戶與盛業商業保理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16日的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據此，
- i) 盛業商業保理向該名客戶批授的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由人民幣390,000,000元修訂至人民幣700,000,000元；
 - ii) 年利率由10-18厘修訂為10-15厘；
 - 及 iii) 信貸期的屆滿日期由2018年5月16日修訂為2019年4月2日；
- (xliv) 盛業商業保理與各向碧桂園集團提供貨品及服務的供應商(「第二批供應商」)於2018年5月18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盛業商業保理向各第二批供應商收購第二批供應商應收賬款；
- (xlv) 盛業商業保理與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於2018年5月18日訂立的初步協議，內容有關盛業商業保理向招商證券資產管理出售第二批供應商應收賬款；
- (xlv) 補充再保理協議(客戶A)；
- (xlv) 補充保理協議(客戶E)；
- (xlv) 保理協議(客戶F)；
- (xlv) 補充保理協議(客戶G)；
- (xlv) 保理協議(客戶H)；
- (l) 保理協議(客戶I)；
- (li) 保理協議(客戶J)；
- (lii) 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客戶K)；
- (liii) 保理協議(客戶D)；
- (liv) 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於2018年5月21日訂立之保理協議，據此，盛業商業保理向該客戶批授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人民幣100,000,000元；
- (lv) 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於2018年5月21日訂立之補充保理協議，據此，
- i) 盛業商業保理向該客戶批授的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由人民幣43,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 ii) 保理貸款預付款項比率由所指讓應收賬款不多於80%修訂為所指讓應收賬款不多於100%或每項所指讓購買訂單不多於80%(視情況而定)；
 - iii)

年利率由14% (含稅) 修訂至不超過15% (含稅, 實際利率於每次提款時釐定); iv) 服務費由零修訂至每項所指讓應收賬款不多於2% (含稅, 實際服務費將於每次提款時釐定); v) 信貸期屆滿日期由2019年4月20日修訂為2019年4月30日; 及vi) 保理由暗保理修訂為明保理或暗保理, 乃根據所指讓應收賬款釐定;

(lvi) 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於2018年5月21日訂立之保理協議, 據此, 盛業商業保理向該客戶批授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人民幣170,000,000元;

(lvii) 盛鵬與客戶於2018年5月21日訂立之第三份補充保理協議, 據此, i) 保理貸款預付款項比率由所指讓購買訂單不多於50%或所指讓應收賬款不多於80% (視情況而定), 修訂為所指讓購買訂單不多於50%或所指讓應收賬款不多於90% (視情況而定); ii) 信貸期屆滿日期由2019年3月14日修訂為2019年4月30日; iii) 保理由暗保理修訂為明保理或暗保理, 乃根據所指讓應收賬款釐定; 及iv) 信貸限額可由盛鵬或其任何聯繫公司批授, 惟累計信貸限額不超過盛鵬所批授的信貸限額; 及

(lviii) 盛業商業保理與買方於2018年6月15日訂立的出售協議, 據此, 盛業商業保理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兩項應收賬款, 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219.1百萬元及人民幣108.8百萬元。

8.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就董事所知,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面臨的重要訴訟或申索。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42樓4202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iii)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其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6日有關本公司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附錄一;
- (iv)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17年年報;

- (v)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及／或20章所載規定自本公司刊發最新經審核賬目日期起刊發的各份通函(即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25日、2018年5月25日及2018年6月12日的通函)；及
- (vi) 本通函。

10. 其他資料

- (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盧偉雄先生，其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ii) 本公司的合規主任為Tung先生，其亦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 (iii) 本公司已於2017年6月19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段之書面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是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任免外聘核數師的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提供有關財務報告的重大意見，並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洪嘉禧先生、段偉文先生及Loo Yau Soon先生。洪嘉禧先生是審核委員會主席。

洪嘉禧先生(「洪先生」)，62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7年7月6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洪先生已服務德勤中國31年。彼於2016年6月退任德勤之主席職務，並於有關期間於德勤全球董事會及管治委員會中代表德勤中國擔任其中成員。彼於首次公開招股、合併及策略性收購及企業融資，以及向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跨國企業、公共公司及企業提供意見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並於香港聯交所的主板及GEM的上市事宜方面為專家。於2016年6月，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就洪先生作為香港會計專業人士的豐富經驗委任彼為諮詢專家。

洪先生於接受委任為主席前，亦曾於德勤擔任多個領導職位。彼為德勤深圳辦公室及廣州辦公室之審計組主管及辦公室主管合夥人。彼亦為中國管理團隊成員。其後，洪先生出任華南區審計主管兼華南區副主管合夥人。

洪先生於2004年成為深圳註冊會計師協會榮譽會員。彼於2009年起擔任廣州註冊會計師協會顧問。於2006年至2012年期間，彼亦曾出任深圳市羅湖區政治協商委員會委員。

自2016年10月31日起，洪先生獲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28)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1月16日獲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98)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重新委任為其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3月15日生效；自2017年2月24日起獲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2)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於其後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3月3日生效，且獲重新委任為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6月30日生效；自2017年12月1日起獲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08)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自2018年1月12日起獲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59)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Loo Yau Soon先生(「**Loo**先生」)，45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7年7月6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2007年11月至2014年8月，彼曾出任Indiabulls Property Investment Trust(新加坡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自2014年2月起擔任汶萊Seri Venture Capital Management Sdn Bhd之董事。彼於2016年3月獲委任為汶萊達魯薩蘭企業之行政總裁及董事總經理。

Loo先生擁有豐富的教學經驗，且於多家機構擔任諮詢工作。自2008年起，彼於新加坡及汶萊多家大學擔任創業及新創事業方面的助理教員及客席教授。彼於2016年獲委任為汶萊經濟發展局之董事會成員及APEC企業諮詢委員會之汶萊國家代表。其後，自2017年3月起，彼獲委任為汶萊經濟發展局之行政總裁。

段偉文先生(「段先生」)，29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7年7月6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段先生之經驗包括金融服務、企業融資及金融科技。於2013年7月至2014年9月，段先生擔任花旗銀行(新加坡)的管理見習生，參與有關具重要性的花旗－AIA*(Citi-AIA)合營公司的工作，以及於有關地區的多個銀行支行實施生產力倡議。於2014年9月至2015年4月，段先生於新加坡Pavilion Energy Management Pte Ltd.擔任業務發展(合併和收購)主任，彼負責評估及管理多個國家的油氣業投資，並制定投資策略及識別潛在的

收購目標。自2015年7月起，段先生至目前為一家持牌地區金融科技平台 Fundnel Pte Limited 之聯合創辦人及營運總監，而彼負責投資、業務發展及監督有關公司於6個市場的營運。段先生自2016年5月起亦為一家地區投資及培育平台 Anthill Capital Pte Ltd 的非執行董事，負責投資評估及就亞洲技術相關機遇作出聯合努力。於2017年5月，段先生獲委任為一家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電子商務零售商及分銷商 Y Ventures Group 的非執行董事。彼參與薪酬委員會，並涉及業務發展及增長策略以及企業管治框架。

- (iv) 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中心四路1號嘉里建設廣場二座10樓(郵編：518048)。
- (v)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42樓4202室。
- (vi)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vii)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